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0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有利于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公司以应收账款和部分设备向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顺利进行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符合公司利益。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洪波、林中、林杰辉

2019年12月03日